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小字第119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艾特全球互娛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梁廷維
訴訟代理人　陳曉萍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向邑數位行銷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特別代理人　葉書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返還報酬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葉書佑律師於本院111年度北小字第1195號返還報酬事件，為相對人即被告向邑數位行銷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準用之，同法第52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林楚已因意外身故，而被告迄未選任新任代表人，故依民法第51條規定，聲請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之唯一董事林楚已於民國111年1月27日死亡，並未設置監察人等情，此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林楚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堪認聲請人所述為真實。嗣經本院詢問願任特別代理人名冊其上所載律師之意願，葉書佑律師表示願意擔任被告之特別代理人等語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5頁）。本院審酌被告有為訴訟行

為之必要，葉書佑律師具有律師資格，有法律專業，本院認由其擔任被告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，爰依法選任之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